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文件

川财教〔2023〕37号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产教融合示范项目建设
实施细则》的通知

省内各高等学校、相关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四川省产教融合示范项目建设管理，规范项目建设工作，提高项目管理水平，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根据《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川省

科学技术厅关于开展四川省产教融合示范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川财教〔2020〕81号）和有关规章制度，财政厅会同教育厅、经济和信息化厅、科学技术厅对《四川省产教融合示范项目建设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实施细则印发大家，请遵照执行。

附件：四川省产教融合示范项目建设实施细则



附件

四川省产教融合示范项目建设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四川省产教融合示范项目（以下简称示范项目）建设管理，规范项目建设工作，提高项目管理水平，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根据《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开展四川省产教融合示范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结合《四川省“十四五”教育发展规划》相关要求和有关规章制度，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示范项目要主动适应国家和我省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与升级的需要，探索建立产教融合发展的有效模式，推动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全面贯通，提高人才培养与产业、企业需求的匹配度，服务我省优势产业的发展。

第三条 采取“试点探索与示范引领、省级统筹与监督指导、学校企业共同实施”的方式推进示范项目建设和管理。

第四条 示范项目两年一个建设周期，2020年-2025年分批启动项目建设，各批次启动时间由财政厅会同相关部门结合工作实际确定。项目管理遵循竞争立项、绩效管理、优秀授牌、示范引领原则。

第二章 支持对象

第五条 示范项目支持的学校为省内普通高等学校，包括本科高校和高职院校，并重点支持电子信息、装备制造、食品轻纺、先进材料、能源化工、医药健康等与我省优势产业（领域）紧密相关的专业。

第六条 示范项目支持的企业为在川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在本行业领域内有较强的影响力，与学校开展实质性合作，须向合作项目投入资金或设备。

第七条 校企双方原则上已持续合作一年以上。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八条 项目遴选包括学校和企业联合申报、资格审查、专家评审、部门审定四个环节。

（一）项目申报。满足条件的学校和企业自愿联合申报。部属、民办高校直接向教育厅申报，省属高校经主管部门同意后，向教育厅申报，同时抄报财政厅、科技厅、经济和信息化厅；市（州）属学校经所在地市（州）财政局、教育主管部门、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科技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向教育厅提交申报材料，同时抄报财政厅、科技厅、经济和信息化厅。企业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由所在地市（州）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局审核同意后向经济和信息化厅提交申报材料。申

报材料包括：《四川省产教融合示范项目申报书》（含项目建设方案），明确企业、学校双方的责任义务要求、工作举措和预期成效；其他佐证材料等。

（二）资格审查。教育厅、经济和信息化厅会同相关部门对申报项目的资格进行网评、会评等，确定是否符合示范项目申报条件。

（三）专家评审。教育厅、经济和信息化厅会同相关部门组织专家组，依照评分标准对申报项目进行网络评分，并在此基础上开展现场答辩和评议，遴选出推荐项目。

（四）部门审定。财政厅、教育厅、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对推荐项目进行会商终审，确定拟立项名单，向社会公示。

第九条 申报单位按照专家组意见，修订项目建设任务书，报教育厅、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审核后备案。

第十条 示范项目应按照审核通过的项目建设任务书，组织实施项目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原则上不得自行调整，确需调整的，须报教育厅、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批准同意。

第十一条 人才培养类的建设内容包括：

（一）订制培养人才。学校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要求为企业订制培养人才，企业稳定吸纳学生就业。在学历教育方面，学校与企业共商培养方案、共组教学团队、共建教学资源，共同实施学业考核评价，推进教学改革，校企共建行业特色学院

或产业学院，聚焦产业发展共建特色优势专业（群），深化订单式、订制式人才培养和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改革，共同实施“1+X”证书制度试点，订制培养学历人才。在非学历教育方面，学校为企业开展员工技能提升培训，与企业共同为合作领域的社会人才技能提升提供培训服务。在师资队伍建设方面，建立专业人才互派制度，企业每年接收学校相关专业教师到企业开展相关工作，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管理人员、能工巧匠等，采取兼职任教、合作研究等方式到校工作。

（二）建设产教融合平台。学校与企业共建共享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创新创业实验室、工程训练中心等，打造集实践教学、社会培训、真实生产和技术服务功能为一体的开放共享的公共实训基地，服务学校学生实习实训，企业员工培训、产品中试、工艺改进、技术研发等；企业为学生提供实训实习场所和适合的实习岗位，每年接收合作学校学生开展实习实训。

第十二条 综合类项目建设内容，除第十一条内容外还包括：

（一）建设产教融合创新平台。企业和高校应进行协同创新，建设研究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产业研究院等平台。

（二）加强科研和成果转化。企业、学校双方共同组建研发团队，围绕产业关键技术、重要工艺和共性问题，特别是围绕企业生产一线实际需求进行研发，开展共同攻关，协作创新，创造企业急需的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新产品。加快推动

科研创新成果和技术向产业转化，支持企业围绕成果转化实施技术改造。

第四章 政策保障

第十三条 省级财政整合安排相关专项资金对示范项目予以支持，区分人才培养类、综合类，分别根据学校、企业承担任务、成本支出情况区别支持。

第十四条 省级财政资金按照“项目一次确定，资金分年下达、校企分别划拨”的方式进行支持。对入选的学校，对产教融合平台建设、人才培养、科研及成果转化等建设内容予以奖励补助，其中：人才培养类支持额度每年不高于1000万元，综合类每年不高于2000万元。对入选的企业，根据终期验收结果给予技术研发创新、相关技术改造专项等事后补助，支持额度不高于1000万元。对入选的综合类项目中的科研和成果转化内容，如申报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优先予以支持。项目资金预算确定后，按程序报批后及时下达到学校和企业。

第十五条 鼓励地方政府积极投入建设资金；企业、学校投入的建设资金应按项目实施进度足额到位。

第五章 绩效与监管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应专款专用，按项目管理。学校涉及纳入政府采购的支出项目，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其中，企业项目按照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有关规定管理。

第十七条 项目建设周期为2年。起始日期自项目建设任务书审核通过之日起计算。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落实管理责任，改进管理方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八条 项目中期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调整项目支持额度的重要依据。对评价结果为“优”的建设单位，次年加大对学校的支持力度；对评价结果为“良”、“中”、“差”的建设单位，分别按照10%、25%和50%减少第二年支持金额，提出警告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再次组织评价。整改期间，暂停国家级、省级相关项目申报和专项资金支持，问题严重的可暂停学校财政资金拨付。

第十九条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有下列行为的，可视其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中止或取消项目建设等处理：

- （一）编报虚假资料，套取财政性资金；
- （二）项目执行不力，未开展实质性建设；
- （三）擅自调整批复的任务书内容或对建设方案做出重大变动；
- （四）资金未按建设进度足额到位或使用不符合有关要求；
- （五）受到警告并要求进行整改，在规定时间内经整改仍无改善；
- （六）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中止或取消项目建设的学校，不得再次申报示范项目，并视情况调减学校次年部门预算，同次年相关专项资金分配挂钩。

第二十条 项目建设完成后，各项目应撰写总结报告，并向省级有关部门申请项目验收。企业项目按照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总结报告的内容应包括：项目建设基本情况、建设目标完成情况及成效、服务产业发展的贡献度、社会认可度有关情况、项目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和使用效益、经验与做法以及存在的问题、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与有关建议等。

第二十一条 教育厅、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将组织专家开展项目终期验收工作，对验收结果为“优”的建设单位，授予“四川省产教融合示范基地”称号。对验收结果为“良”的建设单位，按照第二年支持金额的10%追减。对验收结果为“中”的建设单位，按照第二年支持金额的25%追减，且不得再次申报。对验收结果为“差”的建设单位，中止项目建设，将第二年支持金额全部追回，且不得再次申报，同时视情况调减学校次年部门预算，同次年相关专项资金分配挂钩，并按照相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开展四川省产教融合示范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川财教〔2020〕81号）附件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财政厅、教育厅、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负责解释。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4月22日印发
